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277号

申请人：郭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2日以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6日10时30分开网约出租车至皇岗口岸，被申请人开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处15000元罚金。请求减少罚金：1.利用滴滴平台，需向滴滴公司支付费用，个人收益较少；2.滴滴公司未协助办理相关证件，负有连带责任；3.个人家庭困难，难以支付大额罚金；4.行政处罚违反高效便民原则，众所周知，滴滴打车为当今趋势，该处罚违背该原则。请求：请求减少或减免罚金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17年12月26日10时30分左右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皇岗口岸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××小轿车进行检查。经询问调查，申请人表示2017年12月26日10时03分搭载一名乘客从香珠花园到皇岗口岸，其不认识乘客，是通过滴滴平台接的快车单，使用的滴滴账号为申请人弟弟李某所有。该趟运输需收取车费25.01元，当天共接两次单，收益36.17元。运输经营所收的费用，由滴滴平台转账到李某银行卡，再由李某以现金或微信转账的形式给到申请人。申请人承认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车辆所有人为深圳市×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乘客陈某表示2017年12月26日10时03分乘坐粤B××小轿车，从福田农轩路前往皇岗口岸，其不认识司机，是通过滴滴快车平台下单联系到的车辆，已通过微信支付车费30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、乘客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订单截图以及现场执法录像予以证实。根据调查结果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并邮寄送达。2018年2月2日，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，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后将该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二、案件适用规章正确。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，应当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”，第十九条规定：“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，应当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”。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,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”。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申请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，依据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，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适用规章正确。

三、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调查收集证据。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告知相关权利，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

四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法律依据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：要求减少或减免罚款。对此，被申请人认为：根据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”。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依据有关裁量标准，根据违法程度、情节对申请人作出的15000元处罚决定，并无不当。申请人提出的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收益较少，家庭困难，难以支付罚金等理由，非法定减轻或减免处罚的理由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规章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。

经查：2017年12月26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皇岗口岸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××小轿车进行检查，该车载有一名乘客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该乘客进行询问，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与现场检查笔录。被申请人当场制作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，其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被申请人依据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作出责令改正，并处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申请人拒绝签收该违法行为通知书。2018年1月11日，被申请人将该违法行为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。2018年2月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给予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；……”本案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乘客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，足以证明申请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。涉案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载明该车辆为非营运车辆，且涉案车辆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申请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根据申请人违法情节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作出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，并处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无违法或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请求减少或减免罚金，但其提出的个人收益较少，滴滴公司未协助办理相关证件，家庭困难等理由均非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，故对其请求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2月2日以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8日